

当前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的现状与对策建议

孙旭生 于旭红 林 倩 李安东

(山东省烟台市种子管理站,烟台 264001)

摘要:通过对烟台市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现状的梳理,指出了当前登记工作中存在录入信息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登记后的监管问题、登记信息共享机制缺乏技术平台支撑、品种展示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探索和简化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加快登记进度、开发登记查询端口、列支专项经费开展展示监管等建议对策,以期规范品种登记,提高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在种植结构中的比重,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

关键词: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对策;建议

2017年5月1日,《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正式颁布实施,为了搞好辖区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规范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行为,受省种子管理站委托,烟台市种子管理站积极做好辖区内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结合登记工作的开展,将当前登记现状梳理如下。

1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现状

非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品种登记数量不断增加。近年来,蔬菜和果树等非主要农作物产业在烟台市获得长足发展。截至2017年底,蔬菜播种面积约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20%,并有持续扩大的趋势。果树(苹果、桃、樱桃)的种植面积约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60%,非主要农作物的产量和产值均已超过粮食作物,成为烟台市第一大类农产品,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果蔬业已成为部分县市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从投入产出比等经济效益指标看,苹果、大樱桃、蔬菜等非主要农作物产业的发展,对实现农民人均收入到2020年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具有决定性的地位和作用。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正式实施后,市种子管理站高度重视,组织各县市区种子管理部门和有关种子企业进行了专题培训,广泛宣传发动,强化工作衔接,积极做好服务指导和登记申请材料

的初审工作。从登记的情况看,品种选育单位申请登记的积极性较高。截至目前,已整理上报各类登记材料155份,已取得农业农村部正式公告的有43个,正在公示的有56个,登记通过率极高,主要涉及苹果、大白菜、甘薯、花生、葡萄、梨、西红柿、桃等8种非主要农作物。可以看出,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难度不大,管理部门放宽品种准入渠道的力度不小^[1]。从全国情况看,截至8月31日,全国品种登记申请量达到15442个。其中,通过省级审查的14622个,通过全国农技中心复核的有12511个,样品检测合格入库10685个,公示品种9423个,已经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达到了7179个。这些公告品种涉及粮、油、糖、果、菜、茶7大类全覆盖29种登记作物。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录入信息与纸质材料不一致 非主要农作物涉及的作物种类多,需要登记的品种数量大,初审工作量繁杂。市县两级种子管理部门是登记的初审单位,却不能掌握和跟踪相关材料的报送进度和一致性。纸质材料上报到省站后通知申请单位在线提交,纸质材料和提交后的电子版材料是否一致,市县两级看不到,增加了省站的比对难度。比如:在申请表中生态适宜区的填写问题上,有的单位纸质材料按照要求写至省级行政区划,电子版却罗列了不同生态区。

2.2 后登记时代的监管问题 品种登记是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的起点,重点在于登记后的监

管和跟踪,主要包含品种书面材料及标准样品的真实性确认、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鉴评及产业化等问题^[2]。2000年以来,大多数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管理相对无序,近18年的市场化发展,也带来诸如种子质量缺乏监管、一品多名等市场乱象。《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实施后将上述工作纳入正常的种业系统监管,但目前经费缺口较大,需加强经费支持,才能实现有职能、有经费、能干事、干好事的良性循环^[3]。

2.3 登记进度慢 随着登记工作的开展,登记数量渐多,省级种子管理部门短时间内受理的数量骤增,登记材料如出现需要修改或补充的情况,省站在线驳回后,很多登记单位不能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快速反应。在登记过程中出现了材料等人和材料堆积的情况。

2.4 登记信息共享机制缺乏技术平台支撑 非主要农作物登记涉及7类29种作物,农业农村部已正式公告了5818份登记作物品种,大批登记材料依然走在路上。在日常监管中,审查一个品种的登记信息时需要方便快捷的查询方式,以提高工作效率。目前,登记和公告信息还是以网站文件的形式发布,不便于查询。

2.5 品种展示工作不到位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既能强化登记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力抓手,也能为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筛选出适宜的作物和品种。2018年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已开展部分非主要农作物种植展示工作,但是由于展示点不多、展示作物种类不全、距离远不便于观摩等原因,难以对烟台市的非主要农作物产业发展起到实质性的推动作用。因缺乏相关经费支持,烟台市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工作也没有开展。放任自流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势必会导致良莠不齐的登记品种充斥市场,给非主要农作物生产用种安全带来隐患。

3 对策建议

3.1 探索和简化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目前的申请类别虽然分为新申请、已销售、已审定三类,但在实际的登记过程中全部受理的是已销售和已审定两类申请。以提交推广应用证明为例:在已销售的申报

材料中要求申请者开具销售发票或者推广应用证明,一方面是为了证明这个品种是老品种,另一方面是证明有一定的推广面积。在不同生态区的不同省份开具推广应用证明,周期长、费用高。建议进一步明确登记品种的适宜区域包括不同生态区的,在推广应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申请者负责。通过责任追究,倒逼企业开展多年多点的试验,尽最大可能评价品种的风险性及适应性。

3.2 重视登记工作,加快登记进度 登记申请单位或个人要高度重视登记工作,设置专人跟进登记进度,及时对驳回材料进行核对修改,抓住主管部门放宽登记门槛的有利时机,登记和储备品种。

3.3 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开发登记查询端口 目前种业大数据平台虽然也有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查询功能,但是仅为机械的连线全国农技推广网和种子管理局登记公示网页,不能实现输入名称或登记号快速查询功能。建议依托已建成的种业大数据平台,开发便捷的登记查询端口,便于种子管理部门对非主要农作物的日常监管。

3.4 列支专项经费,重视展示监管 随着登记作物种类和品种的增多,不同作物类别的大批品种进入登记环节,即将迎来大批公告品种,开展登记作物品种种植展示评价工作显得尤为迫切。品种的田间表现是不是符合申请者的材料描述,是不是适宜当地推广利用,需要田间展示环节加以辅助验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分区多点种植,根据品种展示综合性状表现,筛选出一批优良特色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进行集中推介,为产业结构转型选种用种提供现实依据。建议设立专项经费,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工作,强化展示监管职能,让登记制度更加完善。

参考文献

- [1] 谈宏斌.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元年登记情况浅析. 种子世界, 2018(6): 6-7
- [2] 孙海艳, 陈应志, 史梦雅, 李荣德.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管理. 中国种业, 2018(4): 31-33
- [3] 马运粮, 李延峰, 雒峰, 陈晓. 河南省品种登记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 河南农业, 2017(34): 55

(收稿日期: 2018-11-01)